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贵州省建设厅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锦屏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三江镇 2025 年养殖圈舍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会议纪要；
- （2）承包人资质证明；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江镇 2025 年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三江镇涉及村

工程内容：新建圈舍 3 个以上，每个 600 m² 以上养殖圈舍及配套设施。具体以实际建设、审计为准。

工程规模：新建圈舍 3 个以上，每个 600 m² 以上养殖圈舍及配套设施。具体以实际建设、审计为准。。

4、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大写）：743800 元（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含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包括的各单项工程、临时工程、用地及临时办公、生活设施、设计费、税费等，工程价款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5、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兰强、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无。建设单位委派的代表：王东铃（电话：0855-7221531）。

6、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补充条款：

一、该工程按要求施工，不得增加工程量和合同价款。

二、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工程竣工验收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予以确认，若 28 日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给予确认，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结算造价视为认可，并在 30 日内结算付清全部工程款项（保证金除外），否则发包人应承担延期付款利息。

四、预付工程款项及结算款项必须进入承包人公司账户，不得将工程款拨入私人账户，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7 月 2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等九部委局[2007年]第56号令《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约定为：锦屏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1.2、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约定为: _____

1.3、永久工程。本合同永久工程约定为: _____

1.4、临时工程。本合同临时工程约定为：无

1.5、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约定为: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6、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合同文件的先后顺序约定为：（1）合同协议书；（2）会议纪要；（3）承包人资质证明；（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设计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7、图纸的提供。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和期限约定为：无。

1.8、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和期限约定为：如承包人
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局部变更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变更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
文件数量为一式二份。

1.9、图纸的修改。本合同图纸修改签发期限约定为：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在由发包人委派现场代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施工前 5 日内签发给承包人。

1.10、转让。本合同权利的转让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8 执行。

2、发包人义务

2.1、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和石料场的划拨由承包人负责督促所在村组做好协调工作。

2.2、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

2.3、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初次设计交底，以后的设计交底时间根据施工进度进行。

2.4、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及水电。

2.5、支付合同价款：(1) 工程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在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后面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最多不可超过项目资金 80%，剩余 2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经发包方审定，且承包人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清审

定结算造价 100%，并缴纳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 若在质量保修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

2.6、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期限约定为：发包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本合同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按相关文件执行。

3、承包人义务

3.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本合同承包人在完成各项承包工程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4.1.3 执行。

3.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得与人发生打架斗殴，不得下河洗澡等，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3、建设所需的所有建筑材料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4、承包人负责按设计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

3.5、在施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转借或转包该工程。

3.7、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

3.8、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需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约定：无。

4.2、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为：无。

5、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本合同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9.1 执行。

5.2、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执行。报送施工安

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约定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与施工方案同步报送。

5.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其他约定：无。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

6、开工和竣工

6.1、合同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6.2、合同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6.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合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约定为：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或大风、连续暴雨导致工地受淹、严重冰雹、雪凝等。

6.4、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合同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约定为：
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 200 元。

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2%。

6.5、工期提前。本合同工期提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奖金约定为：
无。

工期提前奖金最高限额为：无。

7、价格调整

不进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1、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合同条款16.2执行。

8、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资料份数：叁份。

8.2 验收

8.2.1、本合同实际竣工日期约定为：2025 年 10 月 2 日

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1、保修责任。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为：

9.1.1、质量保修范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9.1.2、质量保修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9.1.3、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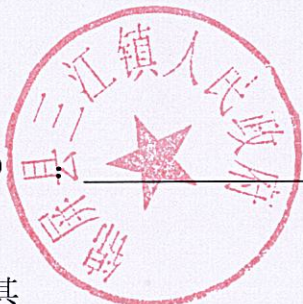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0、争议的解决

10.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凯婷

2025 年 7 月 2 日